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5年3月31日

安徽建筑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建筑大学校园网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为加强校园网管理，促进校园网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校园网运行管理的主体文件，适用于利用校园网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其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信息网络中心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机构，负责校园网具体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园网网络资源管理

第四条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络规划、设计、管理和运维工作。

第五条 校园网所有网络资源（含弱电管井、光缆、网络设备、IP地址、域名等）为学校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网络工程需要向信息网络中心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道路施工若影响地下网络通讯光缆，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需提前通知信息网络中心，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网络通讯光缆。

第七条 各单位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等设备，由本单位使用、管理、维护，信息中心提供联网技术指导。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拉乱建各类网络并出校访问。外部网络光缆、电缆进入校园须经学校同意，并接受信息中心监管。

第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在校园内不得租用运营商链路，面向社会提供资源服务或办公场所无法接入校园网的单位，经学校同意后可自行购买带宽接入互联网，网络线路和设备由申请单位自行维护。用网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独立带宽，不得干扰校园网运行，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用网行为和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条 校园网出口带宽、域名、IP 地址是重要网络资源，由信息中心代表学校统一规划和管理。IP 地址分配原则是除重要业务系统服务器、特殊网络设备等使用固定地址外，均采用动态分配。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人和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网络资源进行非法营利。

第十一条 校内无线网频段规划由信息中心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使用未规划的无线网频段。

第十二条 涉密计算机和涉密专网不得接入校园网。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制。所有用户必须经过真实身份核验，由学校统一分配上网账号，用户不得转借、转让账号给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使用校园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不得自行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要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防护，防止泄露用户名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因个人原因导致的相关安全问题和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干扰其他用户正常上网、损坏网络基础设施；不得入侵未经授权的信息系统、复制篡改信息系统数据、恶意攻击网络设备；不得传播网络病毒；不得在校园网内私设服务器。

第十七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接受并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信息安全监督检查，有义务配合为防范重大安全威胁而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停止网络连接、责令安全整改等措施，并按相关程序严肃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校字〔2014〕19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2025年4月2日印发

打印：吴娟

校对：戴挺

共印 6 份
